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00486

經濟部 函

109. 1. 08/11:23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懷慶
電話：(02)2772-1370分機:647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hcwang@moea.gov.tw

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9樓

受文者：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6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承 辦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七所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福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一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八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二所	<input type="checkbox"/> 研九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南臺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研三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四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研五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發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六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產經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函文歸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處文書		判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單位		

主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以經能字第10804606170號公告廢止，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第14條第1項規定，並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及大幅提升綠色能源於我國電力供應市場之比例，有提高自用發電設備五百瓩容量及放寬小功率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上限之必要，爰公告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國防部軍備局、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農田水利會聯

合會、臺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生質能源產業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地熱發
電產業聯盟籌備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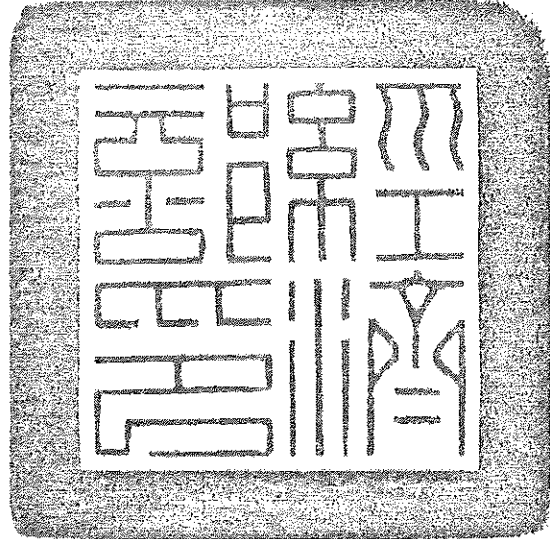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6170號
附件：



主旨：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五百瓩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部長 沈榮津